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 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 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 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760	27,856	81,713	69,892	
所提供服務成本		(16,821)	(19,995)	(58,370)	(49,473)	
毛利		6,939	7,861	23,343	20,419	
其他收入	4	20	26	43	59	
一般行政開支		(3,716)	(2,012)	(8,480)	(5,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14)	(2,546)	(8,541)	(6,424)	
融資成本	5	(44)	(42)	(132)	(128)	
上市開支		(8,322)	(5,262)	(14,546)	(5,262)	
除税前(虧損)溢利	5	(7,937)	(1,975)	(8,313)	2,842	
所得税開支	6	(777)	(288)	(1,861)	(1,638)	
期內(虧損)溢利		(8,714)	(2,263)	(10,174)	1,2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14)	(2,263)	(10,174)	1,20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7	(0.91)	(0.30)	(1.24)	0.16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8,714)	(2,263)	(10,174)	1,20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兑差額		(75)	713	(908)	1,20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789)	(1,550)	(11,082)	2,4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89)	(1,550)	(11,082)	2,4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	雄益	共右	Ţ	確佔
4 7 H	WE IM	1 1 1 1 1 1	Λ	版 口

			本公	可權益持有人應	[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3,296	(717)	1,199	15,290	19,068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1,204	1,20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兑差額				1,206			1,2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06		1,204	2,410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i>供款及分派</i> 中國支付通所承擔的上市開支							
(定義見附註1) (<i>附註10(a))</i>			4,736				4,736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32	489	1,199	16,494	26,214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4,422	1,801	1,199	14,196	31,618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10,174)	(10,17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兑差額				(908)			(9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08)		(10,174)	(11,082)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i>供款及分派</i>							
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附註8)	_	_	_	_	_	(5,000)	(5,000)
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_	_	_	-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500	52,500	_	_	_	_	55,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_	(13,489)	-	_	-	_	(13,489)
中國支付通所承擔的上市開支							
(定義見附註1) (<i>附註10(a))</i>			25,214				25,214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31,511	39,636	893	1,199	(978)	82,2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於準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時,本集團進行了一次集團重組(「**重組**」)以使集團架構合理化。由於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節。於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控制。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表、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之 基準編製。

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2018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8年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對沖會計及減值 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減值,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尚未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

考慮到主要債務人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獲認可金融機構且概無違約及延遲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估計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就最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份的確認類似。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下列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	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18,309	21,599	63,454	53,390
外匯折讓收入	5,246	6,257	18,021	15,926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205		238	576
	23,760	27,856	81,713	69,892

4. 其他收入

5.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	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	26	43	52
其他收入				7
	20	26	43	59
除税前(虧損)溢利				
呈列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	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有關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44	42	132	128
員工成本 [,] 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12	779	2,980	2,49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1	14	77	57
	1,043	793	3,057	2,553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				
分銷成本」)	73	57	207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	688	2,900	1,969

6. 所得税開支

	截至12月31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泰國企業所得税	265	615	1,294	1,310
一間國外附屬公司所				
宣派股息的預扣税	567		567	655
	832	615	1,861	1,965
遞延税項				
確認税項虧損	(55)	(327)		(327)
期內所得税開支	777	288	1,861	1,638

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泰國業務於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税,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	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714)	(2,263)	(10,174)	1,204
	截至12月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	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59,239,130	750,000,000	820,000,000	750,000,000
日地从加展「石奴口		750,000,000		750,000,000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9)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於2018年9月18日,特別股息5,000,000港元已於重組完成前獲宣派至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有關金額已以現金及抵銷中國支付通已承擔及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部分的方式悉數結算。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9. 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於同日,進一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配發及發行69股普通股、21股普通股及9股普通股。

於2018年9月18日,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及源富(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及源富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70股、21股及9股本公司當前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的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及源富配發及發行70股、21股及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 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8港元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0月16日完成。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

10.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

此外,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上市開支總額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本集團承擔。於確認中國支付通分佔的該等開支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記入本集團股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資本儲備約25,214,000港元(2017年:約4,736,000港元) 已確認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

(b) 匯兑儲備

本集團的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泰國的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 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11. 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9年2月14日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兑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期內,本集團持續面臨泰國經濟前景、泰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的不確定風險,可能對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的波動。

於2018年7月,一艘載有105名乘客(其中多數為中國公民)的遊船在普吉島南部渡假村知名潛水勝地返回途中沉船,最終造成47名中國遊客身故。泰國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巴逸(Prawit Wongsuwan)將死亡事故歸咎於在普吉島的中國旅遊營運商,令事件情況惡化,其言論激怒中國公民,招致呼籲抵制行動。其後,泰國副總理進行道歉,惟未獲多數中國公民接受。董事認為該事件已對其各期間的收益及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8年10月16日,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且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81.7百萬港元(2017年:約69.9百萬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63.5百萬港元(2017年:約53.4百萬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18.0百萬港元(2017年:約15.9百萬港元);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238,000港元(2017年:約576,000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2017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10.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增加與本集團期內處理交易價值的增加約2,244.3百萬泰銖一致。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本集團期內的收益而言仍然微不足道。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商戶收單業務的特許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58.4百萬港元(2017年:約49.5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17.98%,與收益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3.3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20.4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14.32%,此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約28.57%,而2017年同期則為29.22%。該輕微下跌乃由於外匯折讓收入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17年同期的22.79%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2.05%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8.5百萬港元(2017年:約5.8百萬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45.65%,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ii)創辦開支(包括柬埔寨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諮詢費用)增加;(iii)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及(iv)銀聯國際所收取的特許費(須繳納預扣税)增加令預扣税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5百萬港元(2017年:約6.4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32.95%,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以鼓勵本集團的主要商戶提高交易價值。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32,000港元(2017年:約128,000港元)。該款項指一名非控股股東就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繳足股款的優先股應佔的累積股息。優先股的繳足金額並無發生變動,故兩個期間的融資成本亦無發生重大變化。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0.2百萬港元(2017年: 純利約1.2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 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 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 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 期合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美元兑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2.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1 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 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 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 一段所載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特別股息5.0百萬港元(2017年:零)已於重組完成前宣派予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派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須董事會建議並將由彼等酌情而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所持/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余振輝先生(「 余先生 」)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	157,500,000	15.75%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Straum Investments	1	10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2) 余先生持有 Straum Invest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traum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157,5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 Straum Investments 擁有權益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美雅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52.50%
中國支付通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5,000,000	52.50%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0	15.75%
Choi Hiu Wa 女士 (「 Choi 女士 」) <i>(附註4)</i>	配偶權益	157,500,000	15.75%
源富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6.75%
宋克强先生(「 宋先生 」)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6.75%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2) 中國支付通持有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雅直接持有52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擁有權益的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aum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157,5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 擁有權益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i 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及余先生按上文附註(3) 所述被視為於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 Choi 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宋先生持有源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富直接持有67,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擁有權益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憑藉其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讓余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為適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直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中國支付通及美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全面遵守買賣規定準則及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 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8年9月2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 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2018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振輝

香港,2019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